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小姐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馮浩然先生

議程項目VI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鄭妙玲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瑞緯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安明智先生

政府事務總監
蔡少綿女士

議程項目V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總會計主任(候任)
吳家彥先生

中電集團

中華電力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中華電力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集團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58/07-08 —— 2007年10月2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86/07-08(01) ——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5年11月至
2007年10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57/07-08(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57/07-08(02)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8年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
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兩個項目：

- (a) 促進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及
(b)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2008-2009年度
財政預算。

(會後補註：(b)項的標題其後按照政府當局的指示改
為"香港旅遊發展局2008-09年度工作計劃"。)

IV 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情況

是次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7/07-08(03) ——政府當局就發展
號文件 新郵輪碼頭的最
新情況提供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 CB(1)457/07-08(04)號 ——政府當局就《有
文件 關在香港發展郵
輪碼頭設施的研
究的報告》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5/07-08(01)號 文件 ——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7/07-08(09)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情況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2月24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333/07-08 號文 件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有關在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研究的報告》)

4.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發展新郵輪碼頭項目的投標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的獨立顧問。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下稱"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情況，以及當局最近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所作的努力。

6.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她特別提到以下重點：

- (a) 政府已在2007年11月9日為啟德郵輪碼頭項目公開招標。中標者須在批地契約年期為50年的土地上設計、興建、運作、管理及維修碼頭，並須在2012年2月開始營運首個泊位。截標日期為2008年3月7日；
- (b) 新郵輪碼頭佔地共7.6公頃，包括約3萬平方米的郵輪碼頭設施；在郵輪碼頭大樓內不超過5萬平方米的酒店、零售等商業用地和不少於22 000平方米供公眾使用的園景平台；
- (c) 政府會採用兩層考慮投標方式，質量和標價的比重為70:30；而質量方面的考慮包括投標文件的技術和營運及管理各方面的建議；

- (d) 國際和本地專家將為評審委員會的顧問，就特定方面向評審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廉政公署代表會作為觀察員，確保投標過程公平公正；
- (e) 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該協議將與批地契約同時終止。服務協議的內容包括：中標者在新郵輪碼頭營運和管理兩方面提出的建議和服務承諾。所涵蓋的範圍包括：處理行李的時間、資料披露安排及成立市場諮詢小組等。批地契約和服務協議將於2008年第二季左右簽訂；
- (f) 政府將成立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就優化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措施提供意見。委員會將匯聚郵輪市場及旅遊業的主要參與者。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會優先討論的課題將包括：
 - (i) 就郵輪航線安排與內地沿海省份合作；
 - (ii) 在香港及亞太區推廣郵輪旅遊；
 - (iii) 在2012年前短期停泊郵輪的安排；
 - (iv) 為郵輪市場和相關行業提供人才；及
 - (v) 以香港作母港的郵輪及其乘客到毗鄰內地掛靠港的進出境安排；及
- (g) 為了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旅遊事務署正聯同旅發局，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以及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等鄰近沿海省份緊密聯繫，拓展及推廣郵輪行程。

討論

為新郵輪碼頭進行公開招標

7. 石禮謙議員支持發展新郵輪碼頭。不過，他特別提到，當局必須在招標過程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促進有意投標者之間的公平競爭。石議員察悉投標者須符合一項最低要求，即最少具有3年營運郵輪碼頭的經驗。他關注到此項要求或會令有興趣者未能參與投標，間接導致不公平競爭。

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有意投標者需證明在其管理團隊之中最少有3名成員符合上述有關相關經驗的最低要求。有關成員須在一個擁有上落母港乘客量每年達20萬人次的港口中在郵輪碼頭管理的各個功能範疇都有相關經驗。如投標者表明，其主要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便能符合有關相關經驗的要求。有意投標者可以透過各種不同渠道，例如在市場公開招聘，成立聯營公司或合伙經營等，尋獲這些主要人員／高層管理人員。根據郵輪顧問估計，具相關經驗的人員會在有關的港口為港口管理局、郵輪碼頭營運商或郵輪公司工作。

9. 田北俊議員詢問，中標者在合約批出後可否更換其管理團隊3名相關成員中的任何人。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新郵輪碼頭的發展階段，中標者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維持其管理團隊的成員組合。在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中標者須在變更其管理團隊成員及其職責之前取得政府批准。其後，中標者應按照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承諾就有關變更以書面方式通知政府及郵輪市場／旅遊業。

10. 陳偉業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發展新郵輪碼頭，但他提出警告，近年來很多具發展潛力的旅遊業項目最終成為旅遊業醜聞，例如昂坪360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因此，他強調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公正甚為重要。

11. 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提到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公開招標過程公平公正。她強調，當局在草擬投標文件時，已考慮到郵輪市場及旅遊業在數輪諮詢中所表達的意見。她闡釋，自當局於2006年10月公布新郵輪碼頭項目後，旅遊事務署曾徵詢郵輪市場和相關專業團體對新郵輪碼頭的發展規範的意見。2007年4月，旅遊事務署把有關建議發展規範的資料上載到該署的網站，進一步諮詢市場。旅遊事務署從當時起與郵輪市場人士、旅遊業、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舉行了一連串的交流會。2007年8月，旅遊事務署公布了市場意見摘要及主要建議發展規範，以供公眾參閱。至於有市場意見認為，中標者除了具備建造郵輪碼頭的經驗外，還需具備營運及管理郵輪碼頭的經驗，包括就有關設施進行市場推廣，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以及保安安排等。政府當局其後對有意投標者的基本要求作出相應修改。此外，為方便監察新郵輪碼頭的運作，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特別提到在發展本地旅遊項目方面取得的成績，並藉此機會邀請議員參加訂於2007年12月22日舉行的昂坪360貴賓乘搭日。

12. 石禮謙議員特別提到營運郵輪碼頭與管理一間郵輪公司的經驗有所不同。他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中標者，尤其是郵輪公司，會公正地向所有郵輪公司分配泊位，而中標者收取的停泊費及收費將會合理和具競爭力，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的地位。

13. 關於分配泊位，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有意投標者應按照“開放泊位”的原則提交靠泊安排的建議，並按一般業界的做法作出安排，即先到先得、按使用量分配泊位、長期合約，以及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較作為掛靠港的郵輪優先使用泊位。由於新郵輪碼頭營運商須與區內其他郵輪碼頭競爭，政府當局相信其收取的停泊費及收費會具競爭力。

(會後補註:按第12段要求取得的補充資料已於2008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1)61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商業設施及土地的使用

14.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郵輪碼頭大樓內不超過5萬平方米可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並關注到，如不規定各種用途，包括酒店、會議廳、辦公室、商店及食肆等各自所需的面積，中標者可能會利用所具備的靈活性，單單發展可以帶來最大回報的設施。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強調，招標文件已訂明，郵輪碼頭大樓內可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的樓面面積不得超過5萬平方米。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批地契約期長達50年，當局應給予中標者彈性，決定發展商業設施的種類及將會發展的部分。就此，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按照招標文件，整個新郵輪碼頭連其中的商業部分須由中標者營運和管理。批地契約會有特定條款，防止將郵輪碼頭大樓內的商業設施作為獨立部分出售。

15. 陳偉業議員提及一個個案，一名地產發展商獲得批准在一幅用地發展一間酒店，但他其後成功把該項目改為服務式住宅，原因顯然是批地契約中有漏洞。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新郵輪碼頭營運商可能會利用類似漏洞出售郵輪碼頭項目的商業設施。方剛議員對上述關注表示贊同。他關注到，儘管郵輪碼頭大樓內的商業設施不能出售，中標者或會就商業設施的50年經營權與銀行作出按揭安排。旅遊事務專員扼要重述，招標文件已訂明，未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不得出售郵輪碼頭大樓內的物業。不過，她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要求地政總署

長澄清，可否就郵輪碼頭大樓內的商業設施的經營權作出按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按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1)814/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關於新郵輪碼頭的位置，陳偉業議員重申他曾就當局在前啟德跑道南端發展新郵輪碼頭一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反對意見。他認為該址是海旁最後一幅面積最大並可供市民享用和欣賞美麗海港景緻的土地。他深切關注，新郵輪碼頭的天台本來可以讓市民欣賞迷人的海景，但將會如海運大廈一樣用作停車場。

17. 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新郵輪碼頭項目會包括不少於22 000平方米供公眾使用的園景平台，以符合市民享用海旁的期望。郵輪碼頭大樓各項設施及園景平台所佔的總面積將大於郵輪碼頭大樓內可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的總面積。中標者須分階段提供園景平台。在投標過程中將會評審園景平台的設計，包括能否使市民易於到達。

違反服務協議

18. 陳鑑林議員提到，香港迪士尼及昂坪360的表現未如理想。他關注到當局監察新郵輪碼頭營運商表現的機制，以及當局會否制定表現基準或標準，以便當局在營運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或標準時要求營運商作出改善，否則當局可以終止批地契約。單仲偕議員對上述關注表示贊同，並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違反服務協議的補救方法。田北俊議員贊同兩位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當局需要制訂適當機制，確保營運商會最先考慮郵輪碼頭的運作及日後的發展。他繼而認為，為期50年的批地契約或會對有效監察營運商的表現構成困難。

19.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政府在評審標書時會採用兩層考慮投標方式，質素方面佔70%，而這方面的考慮包括營運及管理方面。評審委員會會著重投標者營運及管理郵輪碼頭設施的經驗，以及其能否與郵輪市場及旅遊業建立聯繫。中標者亦須與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合作共同開發郵輪市場。中標者就上述範疇作出的服務承諾會包括在服務協議內。至於委員關注到營運商未能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文，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視乎事態嚴重程度，政府可能會發出違約通知，要求營運商就其有否遵守服務協議及批地契約提供資料，或透過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服務協議的條文。她繼而表示，在營運商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政府可以終止服務協議，並收

回有關地段及其上任何建築物和構築物的管有權。她向委員保證，為了提高郵輪碼頭設施的最新發展的公眾透明度，中標者必須透過市場諮詢論壇(例如該公司的網址)與使用者定期保持對話，以及向公眾披露非商業敏感性資料。中標者亦應向政府定期提交報告，報告內容可能包括不可以向公眾披露的商業敏感性資料。至於委員對批地契約年期的關注，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於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會涉及龐大投資，估計成本合計約32億元，政府當局認為50年期的批地契約是適當的，並可吸引優質投標者，長遠而言，亦可為營運商帶來合理回報。

投標評審委員會

20. 田北俊議員察悉，國際專家將為評審委員會提供支援。他促請政府確保這些專家均獨立於有意投標者，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評審郵輪碼頭項目的標書的工作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會將由國際專家提供支援，有關專家會出任委員會的顧問，並提供意見。她補充，政府已委任上述國際專家。此等專家不得受僱於有意投標者，並須申報其在郵輪市場的利益。

21. 石禮謙議員詢問，當局按照甚麼準則挑選政府官員出任評審委員會成員和委任國際專家及獨立顧問向評審委員會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1)619/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旅遊事務專員證實，當局已邀請獨立顧問向評審委員會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獨立顧問包括旅發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林健鋒議員在2007年夏季曾率領一個立法會代表團訪問海外國家的郵輪碼頭設施。政府當局相信，兩位顧問將會就標書的旅遊及市場推廣方面向評審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政府當局亦邀請了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分別提名一位會員出任獨立顧問，在建築和工程方面為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

發展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

23. 方剛議員雖然贊同與鄰近沿海省份及港口加強合作發展及推廣郵輪航線相當重要，但他關注到，若上述合作未如理想，以致新郵輪碼頭的生意不足，政府當局是

否須負責任。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方面，有需要與鄰近沿海省份及港口加強合作。為此目的，中標者須與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一起緊密聯繫鄰近的內地沿海省份及中國國家旅遊局，以進一步拓展區內郵輪市場。

24. 為了吸引郵輪以新郵輪碼頭作為母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發展酒店住宿。就此，他察悉，為了鼓勵酒店發展，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向市場提供誘因，在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上列入更多合適土地。他要求取得有關選定土地、推行時間表及未來數年預計可供入住的酒店房間數目的資料。

2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酒店土地供應方面作出配合。發展局現時負責統籌有關勾地表的工作。為了配合支援旅遊業的需要，旅遊事務署會就評估酒店的供求情況向發展局提供意見，以便在勾地表上物色供酒店發展的用地。旅遊事務署亦會向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簡化酒店發展項目及修訂批地契約申請的審批程序，應付旅遊市場各個環節(包括郵輪乘客)的需要。

V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457/07-08(05)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迪士尼樂園的最
新進展提供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 CB(1)457/07-08(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香港迪士尼樂園
擬備的最新背景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03/07-08(01) —— 香港迪士尼樂園
號文件 行政總裁安明智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先生的發言稿)
2008年1月2日以電郵方式發
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過去一年的營運情況和表現，以及未來發展。

他表示，香港迪士尼是政府振興旅遊業和推動香港成為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其中一項策略性措施。在2006年，過夜家庭旅客和16歲以下的年輕旅客數字分別較2005年增加了15.8%和23.5%。過夜家庭旅客當中，有36%攜同子女到訪，比2005年的26%為高。香港迪士尼是一個世界級主題樂園，提供高質素的家庭遊樂設施予公眾享用。香港迪士尼有助鞏固這個重要的旅客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就最近有關香港迪士尼經濟收益的立法會質詢所作的回應並扼要重述，儘管香港迪士尼帶來了經濟收益，但其首兩年的運作未如理想。政府作為主要股東，會繼續敦促樂園管理層制訂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商業策略，改善樂園營運效率，以及與本地旅遊業界更緊密合作，以求全面發揮其作為國際主題樂園的經濟潛力。

27. 就此，委員察悉，香港迪士尼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擁有，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為這家合營公司的股東。主題樂園公司由董事局(下稱"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監察，成員包括5位來自政府的董事、兩位政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位迪士尼公司董事。

香港迪士尼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香港迪士尼行政總裁安明智先生特別提到，迪士尼公司全心全意投資在香港迪士尼，並有信心此項目會為香港人和迪士尼公司帶來長遠利益。他繼而特別提到其開會辭(立法會CB(1)503/07-08(01)號文件)的要點如下：

- (a) 香港迪士尼自2005年9月正式開幕以來，運作首年接待訪客超過500萬人次，第二年接待訪客超過400萬人次。香港迪士尼現正致力達致以下兩個重要目標：吸引更多家庭旅客及令香港成為國際旅客首選目的地；
- (b) 香港迪士尼明白有需要集中於提升入場人數及提高樂園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應付澳門及內地具競爭力旅遊景點帶來的挑戰。香港迪士尼第二年的訪客人數比預期低，原因可能是訪客在開幕年消費過度和香港獨有的季節性因素。不過，2007年10至12月，香港迪士尼入場人數穩健增長，與上一年同一季度相比，錄得雙位數字的加幅。90%以上的樂園和酒店賓客均對香港迪士尼的體驗感到滿意，並有意再次到訪樂園。此外，自香港迪士尼在2006年10月推出"全

年通行證"計劃以來，售出的通行證已超過11萬套；

- (c) 為了維持增長勢頭和因應市場的回應，香港迪士尼制訂了短期及長期擴建計劃。短期來說，香港迪士尼除了推出多姿多采的節目外，還會在來年春季推出香港迪士尼的經典遊樂設施"小小世界"，以及將在2008年增加4個全新娛樂項目，分別是"歌舞青春樂滿園"、"木偶移動實驗室"、"海底奇兵海龜語"及"動畫藝術園地"。長遠而言，迪士尼公司對香港迪士尼的潛力大有信心，並正就投資及擴建計劃與政府進行討論；及
- (d) 在社區服務方面，香港迪士尼透過迪士尼義工隊就各項社區計劃提供了15 000小時的社區服務，關懷兒童和長者，自開幕以來聘用了超過100名殘疾人士，包括在2006年試行的殘疾人士學徒訓練計劃下聘用的殘疾人士。香港迪士尼亦曾全薪聘用160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到樂園實習，並在2007-2008學年向香港演藝學院學生提供12個獎學金名額。至今已有73 000名香港學生參加了"迪士尼環保挑戰獎勵計劃"，此計劃鼓勵他們推廣環保，並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討論

樂園運作

29. 王國興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較早時候曾表示，政府不是營商專家，故此委託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香港迪士尼的管理及營運工作。他關注到5位來自政府的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擔當的角色。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在2007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一項立法會質詢時曾指出，由於政府不具備經營樂園的專業知識，不適宜事事參與香港迪士尼的管理工作。不過，5位來自政府的董事可就本地營運環境及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在監察樂園的表現與發展情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鑒於樂園入場人數未如理想，來自政府的董事認為，樂園應改善其表現，因此促請樂園管理層認真檢討樂園的運作，以期提升樂園的營運效率及重整其市場及推廣策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來自政府的董事會繼續密切監察樂園的表現，

並向樂園管理層反映公眾人士及議員對樂園表現的意見。

31. 譚香文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委任具備相關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的人士作為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董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已委任以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懋聲先生是個成功商人及海洋公園公司前主席，陳南祿先生也是海洋公園公司前主席及國泰航空前行政總裁。他相信兩位非執行董事的寶貴意見及相關經驗會為香港迪士尼帶來裨益。

32. 譚香文議員察悉，政府不滿意香港迪士尼的表現，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終止與迪士尼公司的協議，以及當局作出有關考慮時會顧及哪些因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儘管香港迪士尼首兩年的表現未如理想，但它是政府振興旅遊業的其中一項策略性措施。香港迪士尼是香港的長線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需要給予香港迪士尼一段時間，適應本地營運環境並作出改善，以期全面發揮樂園的經濟潛力。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提供支援。

33. 陳鑑林議員問及香港迪士尼兩間酒店的入住率，安明智先生回應時表示，過去一年，酒店入住率增長超過5%。此外，香港迪士尼已確定會展及獎勵旅遊業可以提升香港迪士尼酒店營運收益。安明智先生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香港迪士尼兩間酒店的入住率接近香港的整體酒店入住率，即超過80%。

34. 李華明議員察悉，樂園的本地訪客人數從2005-2006年度佔整體訪客的42%下降至2006-2007年度佔整體訪客的31%。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提升本地訪客人數。

35. 安明智先生表示，在香港迪士尼第二年營運期間，國際及內地訪客的入場人數多於本地訪客人數。根據過去兩年運作的經驗，主題樂園公司發現某些地方需要進一步改善。例如，主題樂園公司增加了特備節目以吸引本地訪客。“怪誕好玩的萬聖節”及“迪士尼雪亮聖誕”等特備節目已證實極受歡迎。考慮到家庭旅客入場人數相當季節性並主要受到學校假期影響，主題樂園公司設定青少年為新的市場目標客群。此外，在2006年9月底，香港迪士尼推出“全年通行證”計劃，為多次到訪樂園的訪客提供更大彈性和方便。售出的通行證現已逾11萬套，符合計劃目標。

36. 石禮謙議員重申他較早時曾提出的建議，即由香港迪士尼與海洋公園及其他本地景點組成聯盟，向訪客提供城市護照，以期提升樂園入場人數，並促進香港整體旅遊業發展。

37. 安明智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已因應建議展開工作，並與有關各方，包括海洋公園進行討論，以便制訂遊客套票計劃，方便他們到訪多個旅遊景點。香港迪士尼亦正考慮向可能到訪多個景點的訪客提供類似套票，例如，他們或會到訪香港迪士尼、山頂及昂坪360。就此，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2005-2006年度的過夜旅客當中，三分之一的旅客曾到訪香港迪士尼和海洋公園。因此，此項建議肯定有助提升兩個主題樂園的入場人數。據她了解，香港迪士尼及海洋公園正考慮與套票有關的實際問題，例如負責銷售套票的代理商及售票利潤的分攤，以確保此項計劃不會對某個景點特別有利。

38. 石禮謙議員及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的回應，並認為旅發局可以負責統籌適用於多個旅遊景點的城市護照的設計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各方應進一步研究推行城市護照計劃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

39.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須向迪士尼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用及專利權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向有關管理公司表示關注樂園的表現，並敦促該公司繼續改善營運效率，並制訂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策略。其後，迪士尼公司同意在兩個年度(即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豁免管理費用並延收專利權費用，直至主題樂園公司財政狀況得到改善。由於管理費用及專利權費用的金額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便透露有關數字。

香港迪士尼的擴建及相關的撥款建議

40. 李華明議員提到公眾關注香港迪士尼的擴建計劃和長遠財務安排，並促請政府增加此事的透明度，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向樂園注資的計劃，以便議員審議有關撥款建議。譚香文議員亦表達相似意見。她表示，議員只能在取得相關資料後評估香港迪士尼的表現。她補充，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需要就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資料。如果沒有這些資料，議員將難以客觀地審議有關撥款建議。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倘若政府決定向香港迪士尼注資，政府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需要提供有關樂園的必要資料。如迪士尼公司同意，政府當局會披露相關資料，包括樂園的表現及經濟前景，以及其擴建計劃的融資方案，以便議員考慮有關申請。

42. 單仲偕議員雖然歡迎迪士尼公司主動就香港迪士尼擴建計劃與政府進行討論，這將有助提高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但倘若政府決定不再向樂園注資，他促請迪士尼公司考慮增加在香港迪士尼的投資。就此，他問及政府需要多少時間審議上述財務方案。李華明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為了顯示迪士尼公司對香港迪士尼的長期承擔，迪士尼公司應比政府注入更多資金，應付樂園日後的營運及發展需要。

43. 關於香港迪士尼的長遠財務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談判仍在最初階段，政府尚未提出任何建議。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審慎行事，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並在進行考慮此事時顧及多個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收益、新景點對本地居民及訪客的吸引力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由於談判涉及許多複雜問題，並需要研究在計劃協議加入新條文，整個談判過程將需要點時間。此外，雙方應有充裕時間，充分評估各個方案及討論財務安排。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所有相關問題進行透徹研究。

44. 陳偉業議員欣悉，政府並未就注資香港迪士尼採取任何立場。香港迪士尼的設計並不完善及面積細小，導致表現未如理想，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以非常審慎的態度研究以下事宜：迪士尼公司提出的財務建議，特別是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鑒於可能會在上海發展另一個迪士尼樂園，樂園的財務前景；以及在有關用地發展其他主題樂園的機會成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肯定會就有關建議進行全面研究。

45. 楊孝華議員表示，旅遊業一向支持香港迪士尼的發展。他欣悉以入場人數計算，香港迪士尼能擠身全球二十大主題樂園之列。楊議員同意，擴建香港迪士尼可處理公眾對樂園面積細小及遊樂設施數目偏低令訪客的體驗受到限制的關注。他詢問考慮中的擴建計劃是否在第一期用地範圍之內推行。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期用地的面積約為126公頃，其中80多公頃已經發展。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現時就樂園的擴建及財務安排進行的談判關乎其餘40公頃用地的發展。雖然在現階段考慮擴建計劃下興建的遊樂設施的細節言之尚早，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楊議員的意見，即新遊樂設施應具獨特性，並有別於東京迪士尼樂園的遊樂設施，以增加對訪客的吸引力。

47. 單仲偕議員察悉，一個城市有超過兩個主題樂園並不罕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毗鄰香港迪士尼的第二期用地發展另一個主題樂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香港迪士尼的擴建計劃和長遠財務安排進行研究時，會一併考慮所有相關事宜。

48. 陳鑑林議員察悉，香港迪士尼最近與商業貸款機構洽商重訂一筆商業貸款的年期，以及一筆周轉信貸。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把貸款還款期由2015年提前到2008年，以及減少周轉信貸額。他關注到，貸款人這樣做是否由於他們對香港迪士尼的表現日漸失去信心。安明智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已與銀行就貸款協議展開磋商，有關銀行對樂園非常支持。主題樂園公司及其股東現時正考慮有關償還貸款的事宜。他闡釋，為數10億元的周轉信貸額減至8億元，因為8億元已足以應付香港迪士尼的營運需要。此外，香港迪士尼亦藉此機會把貸款還款期提前，以期減少利息支出。

殘疾人士在香港迪士尼的就業情況

49. 張超雄議員欣悉，香港迪士尼履行了機構社會責任，其中包括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迪士尼現時聘用的5 000多名員工當中殘疾人士所佔的比例。鑒於香港迪士尼的位置偏遠，張議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有否向月薪偏低(例如少於8,000元)的員工提供交通津貼。

50. 關於香港迪士尼員工的薪金水平，安明智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大部分員工的月薪為9,000元或以上。香港迪士尼亦與其中一間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為員工安排月票。至於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安明智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自開幕以來，已聘用超過100名殘疾人士，包括在2006年試行的殘疾人士學徒訓練計劃下受聘的殘疾人士。雖然香港迪士尼現時聘用的殘疾人士佔全體員工的1%以下，但安明智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會繼續致力聘用殘疾人士，並已計劃在2008年內將聘用殘疾人士的數

目增加一倍。屆時，更多殘疾人士將會受聘在樂園擔任全職或兼職職位。

51.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香港迪士尼工作的殘疾人士少於1%，遠低於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及法國)的大公司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此等公司聘用5%的殘疾人士。他對此表示不滿並希望香港迪士尼積極考慮增加聘用殘疾人士和殘疾人士學徒訓練計劃的名額。石禮謙議員讚賞香港迪士尼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在履行機構社會責任方面作出貢獻。他亦鼓勵香港迪士尼在這兩方面繼續維持優良表現。

未來路向

52. 主席總結時重申，委員對香港迪士尼擴建計劃及政府可能注資樂園表達的關注。他亦提到香港迪士尼的貢獻並察悉，香港迪士尼自開幕以來為到訪賓客帶來歡樂。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行事，確保香港迪士尼這個主題樂園繼續受歡迎，並為訪客帶來歡樂，同時維持長遠穩健的財政狀況和可行性。

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在研究香港迪士尼的長遠財務安排時，政府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香港的經濟收益、樂園內新遊樂設施對本地市民及訪客的吸引力，以及如何改善樂園的管理、透明度及財政穩健程度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與迪士尼公司進行磋商的情況。

政府當局

VI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 CB(1)457/07-08(07)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投影片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簡介資料
2007年12月24日以電郵方式
發出)

立法會 CB(1)457/07-08(08)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投影片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簡介資料
2007年12月24日以電郵方式
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4. 鑒於公眾關注政府當局就下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的談判，環境局局長

(下稱"局長")藉此機會就最新進展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他表示，自從上次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2日會議上作出匯報後，政府當局已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數輪討論，談判的過程既複雜而又艱鉅。政府當局至今仍待與電力公司就新管制協議中的核心條款達成協議。核心條款包括將協議年期由現時的15年減至10年，政府在進行檢討後可選擇將協議延長5年；將兩家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介乎13.5%至15%降至平均低於10%；以及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能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訂的排放上限掛鈎。儘管現已貼近完成談判的最後限期，政府當局仍會作出最大努力，以期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不過，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著手按照計劃在2008年年初就在現行管制協議期滿後規管電力供應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確保公眾會繼續以合理的價錢，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作出簡介

55.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特別提到，2007年頭11個月，燃煤離岸價上升65%，而運費亦急增八成。由於燃煤發電佔港燈總發電量八成半，港燈有需要將每度電燃料附加費調高4.6仙。此外，為了盡量將加幅降至最低，基本電價自2005年以來已經凍結。不過，平均基本電價每度將增加2.6仙，以反映港燈在發電、輸配電及環保項目上不斷作出的投資。因此，2008年平均基本電價將增加6%。在調整電價後，港燈70%的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在500度或以下，每月電費加幅大約30元或以下；而70%的非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在1 700度或以下，每月加幅125元或以下。港燈會繼續透過電費優惠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傷殘人士、失業人士及單親家庭。曹先生表示，港燈盡量將電費加幅降至最低，以平衡客戶及股東的利益。港燈在以往及現時的周年電價檢討中，竭盡所能將電價加幅降至最低，以致港燈自2003年以來的准許利潤一直未達應有水平。儘管2008年是現行管制協議的最後一年，港燈將會一如既往，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並透過多項減少排放的項目，協助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56.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2008年港燈的電價調整如下：

<u>組成部份</u> <u>每度(仙)</u>	<u>現行</u> <u>電價</u>	<u>變化(+/-)</u>	<u>2008年</u> <u>1月1日</u> <u>起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114.3	2.6	116.9
燃料附加費	5.9	4.6	10.5
平均電價	120.2	7.2(+6.0%)	127.4

他特別提到，全球經濟迅速增長，尤其是在內地及印度，令過去3年燃煤的需求急升。2007年頭11個月，來自澳洲及印尼的燃煤離岸價已由每公噸約51美元增至每公噸約84美元，而運費則已由每公噸約15美元增至每公噸約27美元。燃煤到岸價已由每公噸約66美元增至每公噸約111美元，即加幅約為每公噸45美元或70%。由於每公噸1美元的燃煤價格加幅大概相當於每度電燃料附加費增加0.32港仙，每公噸45美元的燃煤價格加幅便會令每度電燃料附加費增加14.4港仙。為將燃料附加費加幅降至最低，港燈已透過靈活採購及長期合約安排，將燃煤到岸價的加幅減至每公噸28美元。此外，港燈已減輕燃煤在混合燃料中所佔的比重，以及利用燃料賬調撥將每度電燃料附加費的加幅進一步調低至4.6港仙。尹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電費佔消費物價指數的2.02%。此外，在其他服務及工資的加幅當中，自1983年以來的電價加幅最低。

中電集團(下稱"中電")作出簡介

57. 中電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致力控制成本和管理電價。雖然2008年的基本電價將繼續凍結，但每度電燃料價條款會上調3.9仙，因為國際燃料價格，包括燃煤及天然氣的價格持續上升，造成持續增加的成本壓力。她表示，這是近10年以來中電首次調整電價。中電在過去9年已從發展基金撥出40億港元，以紓緩電價上調壓力。2008年，中電會再從基金撥出6億7,000萬元，作為特別回扣以紓緩電費的增加，屆時發展基金結餘將進一步下降。因此，2008年的每度電平均淨電價將為91.1仙，由2007年水平上調3.9仙。她表示，在調整電價後，與多數主要城市比較，中電仍能以極具競爭力和合理的電價，提供高度可靠的供電。

58. 中電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2008年中電的電價調整如下：

組成部份 (每度電 港仙計)	現行 電價	改變幅度	2008年 1月1日 起生效
平均基本電價	88.1	---	88.1
燃料附加費	2.0	+3.9	5.9
管制法則回扣	-1.1	+0.3	-0.8
2008年特別回扣*	-1.8	-0.3	-2.1
	——	——	——
平均淨電價	87.2	+3.9	91.1 (+4.5%)
* 代替2007年特別回扣			

他特別提到電力公司在燃料成本及非燃料成本方面所面對的挑戰。自2002年以來，國際燃煤價格和油價及運費分別增加兩倍及7倍。中電透過有效的合約及商業管理，令電價保持穩定。燃料價格大幅上升，中電的發電以至整個電力供應鏈內的原材料成本亦因而上升。例如，銅價及其他初級商品的價格自2002年以來分別上升4倍及七成。中電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得以凍結基本電價。有關中電儲備帳的可運用情況，陳先生表示，燃料價格持續上升，對中電燃料帳造成壓力，而燃料價條款帳現時呈現赤字。所以，需要上調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電3.9仙，使帳項達至平衡。過去9年，中電已從發展基金撥出40億元，以紓緩電價上調壓力。2008年，由發展基金支付6.7億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2.1仙的特別回扣，以減低電價上調幅度。中電就周年電價調整進行檢討時，已全面考慮及平衡若干主要因素，包括燃料價格日漸增加和本地銷量增長日漸減少。雖然管制計劃回扣每度電0.3仙會被2008年特別回扣抵銷，2008年的平均淨電價會每度電增加3.9仙，反映燃料價條款收費所需的增幅。至於對客戶的影響，陳先生表示，七成住宅客戶及非住宅客戶分別平均每月電價上調金額少於15元或少於56元。他特別指出，中電電價較主要城市便宜，當中部分城市已經開放其電力市場。中電供電可靠度位列世界最佳水平，遠優於巴黎、紐約、倫敦、悉尼等主要城市。雖然電力行業繼續面對全球能源價格前所未有地飆升的極大挑戰，但中電將一如既往，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

討論

2008年電價調整

59. 王國興議員對兩家電力公司在2008年增加電價表示強烈不滿。就此，他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委員亦正在立法會大樓門外抗議以表達反對聲音。王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儘管兩家電力公司有龐大利潤，但他們的電價加幅高於2007年10月錄得的3.2%通脹率，他認為有關的電價加幅對市民大眾非常不公平。傳媒報導顯示電力公司試圖擴大資產基礎，以致即使新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較低，電力公司仍可避免調低電價，王議員呼籲局長保持堅定立場並否決兩家電力公司提出的電價調整建議。

60. 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管制協議，只要擬議調整在協議所訂的准許回報率的範圍以內或是因燃料價格上調而引致，政府便不可以否決電價上調。不過，政府當局已努力紓減調整所造成的影響。在政府當局就兩家電力公司建議的電價調整進行周年檢討時，當局在外界電力顧問的支援下，曾仔細研究兩家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理據。政府當局亦要求中電盡可能運用發展基金的結餘紓緩電價增幅。考慮到電價增加可能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游說兩家公司並成功說服他們減低電價上調幅度。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若調整帶來顯著盈餘，政府當局會確保將有關盈餘計入穩定基金並最終退回給客戶。

61. 鑒於電價加幅高於通脹率，陳鑑林議員促請電力公司考慮調低加幅。他認為，由於燃料價格及運費飆升，似乎有理據支持電價上調，但電力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之一，既然電力公司有龐大利潤，政府當局應適當考慮市民大眾的負擔能力。

62. 李華明議員對兩家電力公司增加電價表示失望。李議員提到，港燈聲稱該公司自2003年以來的准許利潤一直未達應有水平，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損失的實際利潤。他亦詢問，2008年電價調整會否帶來達致准許水平的回報。李議員察悉，港燈在2008年會調高平均基本電價及燃料附加費，並促請該公司考慮降低平均基本電價加幅。

63. 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自2003年以來損失的利潤合計超過30億元。他進一步特別提到，港燈在進行電價檢討時需要平衡其股東及客戶的利益。鑒於港燈過去3年

均凍結平均基本電價，該公司在2008年將平均基本電價輕微上調2.2%以反映營運成本增加，是合理的做法。

64. 有關中電的電價調整，李華明議員感到失望的是，雖然中電過去9年致力凍結電價，但2008年是現行管制協議的最後一年，中電決定今年調高電價。李議員察悉，燃煤僅佔中電用於發電的燃料約三分之一，並對燃料價條款收費一律上調3.9仙未感信服。關於利用燃料發電，阮蘇少湄女士表示，天然氣約佔中電所用燃料的三分之一。她解釋，燃煤和天然氣的價格是相互關連的。國際間的既定慣例是每年參考國際燃煤價格的變動調整天然氣的合同價，而過去5年國際燃煤價格差不多增至三倍。所以，燃料價格飆升對中電構成龐大的成本壓力。

65.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兩家電力公司一直以"商業敏感"為藉口拒絕披露有關它們的利潤的資料，而有關利潤可能高達數百億元。他要求兩家電力公司提供資料，說明2008年電價上調估計會帶來的利潤水平。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不可以披露有關公司未來利潤的資料。阮蘇少湄女士補充，上市公司被禁止披露有關預測利潤的資料。局長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不適宜披露有關兩家電力公司的預測利潤的資料。有關現行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他表示兩家電力公司有權就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賺取13.5%的回報，並就以股東資金購入的資產額外賺取1.5%的回報。有關資料載於兩家電力公司的年報內。

66. 何鍾泰議員表示，電力供應服務是投資回本期長的資本密集工業。鑒於國際燃料價格及運費飆升，他認為兩家電力公司調高電價以維持可靠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服務相當合理。他進一步察悉，中電經調整的電價仍較其他城市便宜。據港燈表示，與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方面(如工資及交通運輸服務)的加幅比較，自1983年以來的電價加幅最低。此外，港燈會繼續提供電費優惠，例如向有需要的客戶提供每月首200度電四折優惠。

67.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作為公用事業機構，兩家電力公司實際上壟斷電力市場及錄得龐大利潤，犧牲市民大眾的利益。雖然兩家電力公司在管制協議下受到規管，政府當局難以阻止電費增加，而立法會議員只可以表達不滿。張議員特別關注到電費調整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並詢問他們是否有資格享有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電費優惠。

68. 尹志田先生表示，有資格領取綜援之用戶會獲提供電費優惠。港燈會處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轉介的電費優惠計劃申請。有關計劃運作多時並為社會福利界的專業人員所

熟悉。如張議員需要更多資料，他答應可在會後提供。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一直向有資格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電費優惠。

69. 田北俊議員對兩家電力公司調高電價表示失望，有關的加幅高於現行通脹率。儘管兩家公司已提供增加電價的理據，他要求兩家公司澄清，若現行管制協議就此方面沒有作出規定，它們會否考慮高於准許回報率的電價加幅。

70. 曹榮森先生重申，過去5年，港燈的回報低於現行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水平。2008年有需要調高電價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營運成本，有關成本主要來自該公司無法控制的燃煤價格及運費飆升。阮蘇少湄女士解釋，在現有架構之下，基本電價按照營運成本及准許回報作出調整。她表示，2008年中電的基本電價會維持不變。由於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需要增加平均基本電價，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燃料成本。所以，2008年的電價加幅與准許回報率並無關係。

71. 石禮謙議員讚揚局長維護合約精神，同時在進行2008年電價檢討時降低兩家電力公司提出的電價加幅。石議員要求中電提供資料，說明其發展基金現時的結餘，並扼要重述他關注到基金的使用情況。他表示，發展基金的款項其實屬於中電客戶，因而應該在現行管制協議期滿後退回給客戶。就此，由於中電過去9年一直運用發展基金的資金紓緩電價上調的壓力，石議員關注，中電的股東實際上已藉基金賺取准許回報。

72. 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特別提到，根據現行管制協議，中電有責任在供電設施上作出投資，以應付現時及日後的電力需求。因此，中電股東就他們的投資取得合理回報相當公平。關於發展基金的結餘，阮蘇少湄女士表示，該結餘由2007年1月的29億元下降至2007年6月底的17億元。2008年，中電會再從基金撥出6億7,000萬元以紓緩電價的增加，有關金額將會以特別回扣方式退回給客戶。根據現時的預測，她預計基金結餘會繼續減少，到了現行管制協議將近期滿的時候，基金的結餘只可應付該公司1星期左右的現金流量需求。楊孝華議員詢問，中電會否在新管制協議生效之前用盡基金的結餘，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強調，中電會以基金抵銷燃料成本的加幅來穩定電價。中電股東不會從基金獲得回報。

73. 單仲偕議員為2008年電價檢討及電價加幅就兩家電力公司的表現徵詢局長的意見。至於中電聲稱其電價較主要城市，如柏林、羅馬、紐約及阿姆斯特丹便宜，他

關注到此等城市的電價較高的原因是，它們的貨幣在過去數年升值了20%至30%，它們亦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他促請中電日後比較電價時剔除這兩個因素，以免誤導公眾。

74. 有關周年電價檢討一事，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根據管制協議仔細進行有關檢討。就敲定調整水平方面，政府當局已盡一切努力在現行管制協議的框架內外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討論，並已成功說服兩家公司降低電價加幅。

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協議

75. 譚香文議員關注，兩家電力公司預計在新管制協議下准許回報水平會較低，因而試圖在現行管制協議期滿前賺取更多利潤。曹榮森先生強調，港燈就2008年電價調整進行檢討的方式與過往多年的方式一致。

76. 譚香文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中電擬耗資102億港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該項建議已獲政府批准。她關注此項投資將會擴大中電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令該公司賺取更多利潤。結果，即使新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可以減至單位數字，以較低電費方式帶給客戶的利益亦會被抵銷。就此，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反對中電在索罟群島南面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77. 局長表示，他不適宜就相關的傳媒報道作出評論。關於中電的擬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他澄清雖然中電已就建造該項目領取環境許可證，許可證只針對該項目在環境方面的可接受程度。政府正聯同一名專業能源顧問研究有關建議，研究範圍涵蓋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是否需要此項目、區內天然氣的分配及開發、接收站的財務影響及其他規劃事宜。他強調，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不會納入與中電就新管制協議進行的談判的範圍。

78. 關於擬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鑒於近年全球經濟增長強勁，基本工程計劃的成本大幅上升。因此中電相信，若政府可以盡早給予批准，將有助控制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成本。有關委員對中電固定資產增加的關注，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過去10年，中電總共在發電及輸配電設施上投資了500億元，以確保客戶一直享用可靠及優質的電力供應。不過，中電透過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能夠在該段期間凍結電價。

79. 陳鑑林議員表示，15年前負責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現行管制協議的政府公職人員應對電價加幅偏高承擔責任。他促請局長就制訂新管制協議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保持堅定立場，確保電價公平合理。鑒於兩家電力公司經營公用事業業務為公眾服務，陳議員促請它們作出讓步，以期及時簽署新管制協議，使政府無須立法規管電力市場。李華明議員亦呼籲局長就新管制協議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保持堅定立場，以期將准許回報率降至單位數字。

80. 何鍾泰議員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如未能與兩家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便打算立法規管2008年後電力市場，他對此表示有所保留。為了維持理想的營商環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維護合約精神，並透過談判與兩家電力公司達成新管制協議，否則或會對日後的電價帶來負面影響。田北俊議員亦表達相似意見。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透過立法規管電力市場跟和兩家電力公司簽署新管制協議之間並不存在衝突。

81.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努力，務求就新管制協議與兩家電力公司達成協議。當局如未能與兩家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便要採取其他方法，例如透過立法就2008年後電力市場保障消費者權益。

82. 單仲偕議員察悉，港燈在2007年及2008年的電價累計增加13%，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單位數字的回報率時顧及這一點。他亦表示，9.9%抑或9.5%的回報率對電價造成的影響截然不同。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是確保減少排放、減低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以及將於下個規管期內作出準備，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

V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2日